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686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張宏帆

07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08 被 告 張楨浩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9日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4 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參
18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19 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2 法 官 趙義德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5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8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

01 於民國104年11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10月
02 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
03 8,501元（含工資15,000元、補漆15,594元、材料費7,907元），
04 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
05 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」
06 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
07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8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
09 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
10 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11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
12 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
13 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791元（元以下
14 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、補漆，毋庸折舊，
15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1,385元（計算式：15,000
16 元+15,594元+791元=31,385元）。